但此全國性辦公室卻對南部之服務有限。

二、為有效促進南部就業機會,並提升服務南部產業深度,請經濟部(工業局、技術處、中小企業處、能源局、商業司等)設置相關產業推動辦公室或專案辦公室,應有至少 25%之人力配置於南部,並逐年調高,以縮減南北落差。

提案人: 林岱樺 蘇治芬 蔡培慧 蘇震清 黃偉哲 邱議瑩 高志鵬 徐永明 王惠美

6、

請經濟部(工業局、技術處、中小企業處、能源局、商業司等)於 3 月 21 日前具體要求各委辦單位設定南部辦理活動比例為 25%之 KPI。

說明:

- 一、經濟部為推動產業發展,經常辦理活動如技術發表會、研討會、說明會、成果發表會等 。但大多數於台北市辦理,長期造成南北資訊不對等。
- 二、為有效活絡南部產業,提升南部產業資訊掌握度,請經濟部(工業局、技術處、中小企業處、能源局、商業司等)要求各委辦單位(例如財團法人)應將南部辦理活動比例設定 **KPI** 為 25%,並每季列管,陳送執行報告。

提案人: 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蔡培慧 高志鵬 黄偉哲 邱議瑩 徐永明 王惠美

7、

經濟部於 104 年 12 月承諾協助商發院設置南部辦公室,作為籌辦南部分院的準備作業,初期的 1,200 萬經費及兩、三位人員進駐。為提升南部服務業之功能並平衡南北差距,經濟部應於 2 週內研議成立商發院南部分院,初期(即 2016 年)以每年經費 1 億、人員 30 名之規模開展業務,並於兩年內(2017 年底前)達到商發院院本部之規模(員工人數約 100 人),加速南部地區產業轉型,提升服務業品質,增加就業機會及整體環境改善。

說明:

- 一、南部長期以來被當作工業基地,特別高雄更是重工業重鎮,因此服務業的發展明顯受到 忽略。103 年高雄的工業比例占產值的 51.5%,服務業則是占 48.2%,相較於全國整體服務業比 重占了將近 65%,高雄的服務業成長空間很大。
- 二、過去大高雄產業以重工業為主,但帶來的污染及工安問題造成民眾厭惡,在知識經濟的時代,高雄應該結合經貿園區及軟體園區運作,配合商業 4.0 政策,加速發展服務業,特別是高質化的服務業,不僅可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,更有助於產業轉型後,帶給南部地區人民更好的生活品質及環境。

提案人: 林岱樺 徐永明 蘇震清 蘇治芬 蔡培慧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

8、

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中所列新興計畫—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

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,總經費高達 600 億元,卻於立法院預算審議完成前,已先行發包至少三案,甚至私下進行東鼎公司併購案,顯已違反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。查本案背後利益關係複雜,究應適宜由中油、台電或其他方式辦理仍有再行審酌餘地,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確實檢討我國能源政策發展方向,重新評估本項重大新興投資案計畫,有效提升效能,並縮短期程,以符合國家整體利益。

提案人:蘇震清

連署人:徐永明 陳明文 王惠美 張麗善

9、

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中所列新興計畫—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-31 億 5,221 萬元,於未經立法院預算審議通過前,即先行以限制性 招標方式發包至少三案,甚至私下進行東鼎公司併購案,顯已違反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,且有人 謀不臧之疑慮,更對我國能源發展政策具有重大影響,爰要求經濟部應積極督導,於立法院完成該新興計畫預算審議前,不得辦理該計畫,並應啟動行政調查,將本案移送檢調廉政機關,以查明有無違法失職事由,以正國營事業官箴。

提案人:蘇震清

連署人:徐永明 陳明文 張麗善 王惠美

10、

本院委員蘇治芬等人,鑑於國家電力調度,應以總成本(含社會成本)最小化為原則來進行電力調度,我國近來空氣品質不佳,尤以每年九月到隔年四月為甚,為有效提升空氣品質,台電應檢討此時段之發電比例,天然氣淨發電量/裝置容量比要 95%以上時,應以既有公民營天然氣機組發電優先於燃煤電廠(含汽電共生廠)發電為原則。並以 2025 年前規劃在高污染季以無煤發電為目標,如電力不夠請增設或開放民間投資天然氣機組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?

說明:

- 一、105 年 3 月 6 日當天台電燃煤電廠(台中 10 個機組+興達 4 個機組)淨發電量為 6,374.6MW,淨發電量/裝置容量比為 83.876%;民營的燃煤電廠淨發電量為 2,180MW,淨發電量/裝置容量比也達 70.388%。但相對的,當天台電的燃氣電廠淨發電量 5,075.6MW,淨發電量/裝置容量比僅 47.726%;民營的燃氣電廠淨發電量更是 0MW。中南部空氣達到紫爆當日時,全台公民營燃氣電廠加起來卻有 10,169.3MW 的裝置容量是閒置的,竟然比當天公民營燃煤電廠的總發電量還多 (6,374.6MW+2,180MW=8,554.6MW)。
- 二、如果台灣的燃氣電廠滿載發電,根本就不需要啟動燃煤電廠,即使考量備轉容量率,燃煤發電的需求也很低。而我們長達半年的時間得呼吸致癌、致病的空氣,原來只是因為台電要節省發電成本。
- 三、綜上,政府單位在天然氣淨發電量/裝置容量比要 95%以上時,應以既有公民營天然氣機 組發電優先於燃煤電廠(含汽電共生廠)發電為原則。

提案人:蘇治芬 何欣純